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楊雅婷

聯絡電話：(02)7736-6150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台中(三)字第0980081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在未領取教師證書前，應考人擬參加教師甄試1案，請查照。

說明：

一、為兼顧9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請辦理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試之需要，建請辦理教師甄試學校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對於前開應考人得檢附本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試。

二、為避免影響以切結方式甄試錄取人員於學年開始獲聘之權益，案內切結期間以98年7月31日前為限。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縣)、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中教司、人事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098/05/25 08:31 教育處



0980196416 無附件

